

采购编号：N5116812022000076 号

# 2022 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建设用地报件服务单位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范 本

中国·四川（广安市）

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注： 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适用于采购文件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独立承担责任； 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编制适用于采购文件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承担责任或者各自承担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建设用地报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812022000076。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建设用地报件服务单位采购。

3. 采购人：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 42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2 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建设用地报件服务单位采购。

凡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它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承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采购人/XXX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天一广场内）。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

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进行线上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若本公告附件需求表中的要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

邮 编：/

联 系 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0826-8987235

传 真：/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2 号 5 层 9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81431767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2 年 12 月 7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20000.00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2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 <b>不收取</b> 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b>不收取</b> 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8143176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8143176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和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天一广场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81431767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天一广场内 邮政编码：/</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b>华蓥市财政局</b>。</p> <p>联系电话：0826-4834149 联系地址：华蓥市红星路109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邮政编码：6386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b>华蓥市财政局</b>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中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由采购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18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9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p>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3、最终报价表：1 份以上；</p> <p>4、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 1 份；</p>
20	信用融资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1	疫情防控要求	<p>每家单位限 1 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建议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磋商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p>
22	备注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p> <p>2、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

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为四川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评审工作按照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



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承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均为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以上承诺可只提供一份, 格式详见第八章格式1-3。**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华蓥市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7号）等相关规定，华蓥市正着手土地报征工作各项准备，因工作技术性强，任务重，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项目用地有力的开展，拟选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2022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勘测定界测量及报告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建设用地组卷上报及规划指标落实方案编制工作，保障项目上报及跟踪追件。

本项目为2022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建设用地报件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本项目所属行业
1	勘测定界测量及报告编制	项	1	其他未例明行业
2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项	1	
3	建设用地征地报件组卷上报	项	1	
4	规划指标落实方案	项	1	

#### （一）工作内容

1、勘测定界测量及报告编制，面积1500亩以内（对成片开发及征地报征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勘测定界测绘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界址点测量、权属界线调查、现状测绘、面积量算、报告编制、征地实施期间的勘界定桩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处理征地组卷报征中涉及的相关测绘技术问题和必要的协调工作，根据宗地或勘界地块的界址点成果坐标，采用RTK或全站仪在实地进行点位的放样，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埋设木桩同时采集界桩的实际坐标，套合最新变更年度数据库，分析占用地类及面积、新增耕地面积，确认新增指标）。

2、依据最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 1 个（包含：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调查统计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统计分析该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公益用地比例，对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评估，阐述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明确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对该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批而未供或闲置土地、三区三线、已批准成片开发实施情况等合规性检查，编制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相关图件、附件资料）。

3、编制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组卷上报建设用地征地报件 1 个，面积 450 亩以内（包含：配合业务科室拟定项目前置程序资料，核对项目拟报征范围内有无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协助核对地块违法用地处理相关材料，核对项目征地范围的规划、土地现状、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三区三线等数据库的套合分析，代拟起草相关请示文件，编制一书四方案。配合收集土地报征所需资料，并启用“四川省建设用地智能审批和管理系统”，以“一张图”数据库为核心组卷上报，且及时跟踪省市级各处室审查进度，对省市相关处室提出的问题配合修改报件资料，更正后及时重新上报替换，直到完全通过审查和领取批文）。

4、对组卷上报的建设用地征地报件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包含：编制建设项目简介，明确项目规划指标来源，阐明项目布局理由，分析其必要性、紧迫性及合理性，根据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底图制作方案落实图）。

5、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成片开发方案及征地报件材料逐级上报工作；

## （二）技术要求标准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 号）
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审查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法（2022）9 号）

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
8.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7号）
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度（2021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 （三）成果要求

1、勘测定界（包含：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界址点成果表、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项目占地情况表、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自检报告、勘测定界图）。

2、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含：成片开发方案及附件；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报盘格式开发范围坐标成果表、相关证明资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材料、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意见证明材料、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意见材料）。

3、建设用地征地报件（收集整理征地组卷材料，汇总装订组卷成果材料。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和电子数据成果材料）。

4、规划指标落实方案（指标落实方案正文及相关附件）。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决定。

（二）服务完成时间要求：两个月内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复。

（三）付款方式：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批复，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复，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开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四）验收标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资料，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复视为合格。

### 四、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失密、泄密现象发生；项目含涉密测绘成果的，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保密工作，如出现泄密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 技术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 服务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相互约定

### 4. 履约能力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 其他商务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规定）……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无

2. 服务要求:

无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格式 1-3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格式 1-4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2022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建设用地报件服务，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5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6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格式 1-7

### 七、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 应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格式 2-2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3

###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4

### 三、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5

###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要求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6

###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要求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7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8

###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9

### 八、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10

###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格式 2-11

### 十、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5、最后报价超过前一轮报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其他要求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各分项报价按“采购应答总价/第一次报价”同比下浮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样例）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30分； 2.其它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保留两位小数)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共同类 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35%	35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对项目背景和目的的理解，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计划②项目技术难点分析③项目成果质量安全保障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对核心问题的理解与透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一项内容有缺失扣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或思路不够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②各阶段工作安排；③工期进度安排；④项目成果资料管理；⑤项目保密措施保障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对核心问题的理解透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一项内容有缺失扣4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或思路不够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内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人员的职责分工；③应急处理措施。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对核心问题的理解透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或思路不够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	----------	-----	--	-------------

3	人员配置 30%	30分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工程师的得6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的得7分，同时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加1分，此项满分8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工程师的得6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的得7分，同时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加1分，此项满分8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测绘类助理工程师（含技术员）职称的得4分，具备测绘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类助理工程师（含技术员）职称及以上人员的得3分；同时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加1分，此项满分4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测绘人员数5人及以上得3分，同时每提供一个测绘作业证证书，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满分5分；</p> <p>注：（1）上述1-4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2）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供应商所提供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5%	5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成片开发或报征组卷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相应批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

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华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华蓥市物流园区、对渝合作制造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建设用地报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调查统计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2、统计分析该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公益用地比例，判断是否符合不低于 40%的标准；
- 3、对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评估；
- 4、阐述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明确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5、分析该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6、编制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相关图件、附件资料；
- 7、配合业主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意见及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意见；配合业主拟定政府关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
- 8、汇总成果资料并上报，跟踪上报审查进度，对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顺利通过审查，并获得批复。
- 9、勘测定界测绘：对征地报征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勘测定界测绘工作，主要包括界址点测量、权属界线调查、现状测绘、面积量算、报告编制、征地实施期间的勘界定桩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处理征地组卷报征中涉及的相关测绘技术问题和必要的协调工作。
- 10、权属调查：对征地报征范围涉及的村组开展权属调查。
- 11、测绘放线：根据宗地或勘界地块的界址点成果坐标，采用

RTK 或全站仪在实地进行点位的放样, 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埋设木桩同时采集界桩的实际坐标。

12、数据分析: 套合最新变更年度数据库, 分析占用地类及面积、新增耕地面积, 确认新增指标。

13、组卷报征: 按四川省及广安市对征地报件资料的要求, 整理组卷, 填报广安市建设用地审批系统, 根据市、省审查意见修改补证。

14、成果归档: 对批复后的成果整理归档。

####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依据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根据《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2021年4月调整版)中要求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材料清单,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 如下:

- 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2、开发范围坐标;
- 3、用途区矢量数据;
- 4、《界址点成果表》;
- 5、《勘测面积表》;
- 6、《勘测定界自检报告》;
- 7、《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8、《项目占地情况表》；
- 9、《拟报范围线》（矢量坐标图）；
- 10、《勘测定界图》；
- 11、《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12、《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 13、收集整理征地组卷其他材料，汇总装订组卷成果材料。

## 第六条 项目费用

项目预算金额：42 万元。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批复，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复，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开具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工作服务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质量和工期，负责落实专人对该项工作的协调与配合。

3. 甲方应按本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征地报件本项工作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勘测定界测量及报告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建设用地组卷上报、规划指标落实方案编制。

4. 甲方提供的资料在上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或被退回，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乙方上报。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6.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评审组织工作。

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质量和工期，负责落实专人对该项工作的协调与配合。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适时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5. 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成果，做好成果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整改。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该项工作，并通过各级、各部门审查。

7. 按照甲方规定及要求开具合法票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由于自身技术原因所提交成果无法通过最终检查或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最终检查或验收。

3. 甲方违反合同条款，使任务逾期，乙方不负责任。

4.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并承担返

工费用。

5. 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合格或退回造成项目延期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上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完成的工作节点支付项目费用。

6. 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停止、中断合同履行，甲方应付乙方所耗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附件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